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徽医科大学附属阜阳医院）的（安徽医科大学附属阜阳医院信息软件维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安徽医科大学附属阜阳医院信息软件维保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安徽美蝶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美蝶软件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3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安徽美蝶软件科技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55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2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4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